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乐鑫科技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2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12,034.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165.2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存入指定的监管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31070号”《验资报告》。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31.30万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1.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113,196.52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标准协议无线互联网芯片技术升级项目等四个项目，预计总投资101,140.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募资金为12,055.59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0 亿元（包括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3,489.2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486.25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3,975.53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等。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乐鑫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乐鑫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乐鑫科技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达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乐鑫科技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乐鑫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乐鑫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3,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德学

许德学

张寅博

张寅博

